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公告

### 與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有關的關連交易

#### 概要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與晉陽資管簽訂了三份及五份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各債權轉讓協議中所列的債權資產轉讓予晉陽資管。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晉陽資管為山西國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乃本行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6%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晉陽資管乃本行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2020年及2021年各年總額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告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序言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與晉陽資管簽訂了三份及五份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各債權轉讓協議中所列債權資產轉讓予晉陽資管。

## 債權轉讓協議

### 1. 債權轉讓協議一

債權轉讓協議一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1日

####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轉讓人)；及
- (ii)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 標的項目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同意轉讓且晉陽資管同意接收債權資產，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0年11月10日)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以及基準日之前產生的費用(包括為變現債權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45.35百萬元。自交割日起，本行作為轉讓人應將截至基準日與債權資產有關的所有權利、利息及負債轉讓予晉陽資管，包括所有權及相關利息(現今及未來與現實及或有)、到期及未到期還款、索賠權、訴訟、收回及接收應還款項、執行及變現所有債權資產的權利及法律補救措施；以及本行對債權資產的責任。晉陽資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行歸還債權資產。

#### 對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一項下的債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乃根據本行設定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74百萬元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債權轉讓協議一簽署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付清對價，轉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在收到晉陽資管的全部對價後，應於同日以即時可用資金將該款項轉入本行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除非經本行書面豁免，否則債權資產的轉讓應以於交割日或之前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本行已收到全部對價；及
- (ii) 晉陽資管已向本行提供以下文件副本（應確認與原件一致），包括其營業執照或註冊證書、公司章程、批准晉陽資管執行本次交易的內部授權書，以及允許執行本次交易的公司資質文件。

## 交割

於晉陽資管向本行支付全部對價後，方告交割。本行應及時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交付予晉陽資管。雙方同意，本行僅負責交付截至交割日的文件，且本行應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的所有原件交付予晉陽資管。本行有權指定一個較早的交割日，但應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晉陽資管。交割日可推遲至雙方同意的較晚日期。

## 過渡期資產管理

於基準日至債權轉讓協議一生效日期間，本行應繼續按照基準日之前本行採用的標準，在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債權轉讓協議一規定的前提下，對債權資產進行管理及處置。

自債權轉讓協議一生效後第二天起至交割日止，本行應照常管理債權資產，除非雙方另行約定，否則不得主動處理任何債權資產。

## 2. 債權轉讓協議二

債權轉讓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8日

### 訂約方

- (i) 本行（作為轉讓人）；及
- (ii)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 標的項目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同意轉讓且晉陽資管同意接收債權資產，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0年11月16日）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以及基準日之前產生的費用（包括為變現債權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69.31百萬元。自交割日起，本行作為轉讓人應將截至基準日與債權資產有關的所有權利、利息及負債轉讓予晉陽資管，包括所有權及相關利息（現今及未來與現實及或有）、到期及未到期還款、索賠權、訴訟、收回及接收應還款項、執行及變現所有債權資產的權利及法律補救措施；以及本行對債權資產的責任。晉陽資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行歸還債權資產。

## 對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二項下的債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乃根據本行設定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41百萬元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債權轉讓協議二簽署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付清對價，轉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在收到晉陽資管的全部對價後，應於同日以即時可用資金將該款項轉入本行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除非經本行書面豁免，否則債權資產的轉讓應以於交割日或之前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本行已收到全部對價；及
- (ii) 晉陽資管已向本行提供了以下文件副本（應確認與原件一致），包括其營業執照或註冊證書、公司章程、批准晉陽資管執行本次交易的內部授權書，以及允許執行本次交易的公司資質文件。

## 交割

於晉陽資管向本行支付全部對價後，方告交割。本行應及時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交付予晉陽資管。雙方同意，本行僅負責交付截至交割日的文件，且本行應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的所有原件交付予晉陽資管。本行有權指定一個較早的交割日，但應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晉陽資管。交割日可推遲至雙方同意的較晚日期。

## **過渡期資產管理**

於基準日至債權轉讓協議二生效日期間，本行應繼續按照基準日之前本行採用的標準，在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債權轉讓協議二規定的前提下，對債權資產進行管理及處置。

自債權轉讓協議二生效後第二天起至交割日止，本行應照常管理債權資產，除非本行與晉陽資管另行約定，否則不得主動處理任何債權資產。

### **3. 債權轉讓協議三**

債權轉讓協議三及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補充協議（其主要修訂了交割條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i) 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及

(ii)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 **標的項目**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三的條款及條件，清徐村鎮銀行同意轉讓且晉陽資管同意接收債權資產，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0年11月21日）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法律費用以及在司法政策允許的範圍內自基準日至交割日的任何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9.75百萬元。於交割日，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應將截至基準日的以下所有權利及利息轉讓予晉陽資管，包括與債權資產有關的所有利息、到期及未到期還款、索賠權、訴訟、收回及接收應還款項（無論是否應由債務人支付），以及執行及變現所有債權資產的權利及法律補救措施。

## 對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三項下的債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乃根據清徐村鎮銀行設定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清徐村鎮銀行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金額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公開招標後十個營業日內一次付清對價（抵銷已付保證金），轉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債權資產轉讓應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已收到全部對價及違約金（如有）；
- (ii) 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已收到各方服務費；
- (iii) 截至交割日，晉陽資管已經並將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交割前根據債權轉讓協議三作出的承諾或保證；及
- (iv) 截至交割日，晉陽資管於債權轉讓協議三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一如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作出。

## 交割

於晉陽資管向清徐村鎮銀行支付全部對價後，方告交割。清徐村鎮銀行應及時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交付予晉陽資管。雙方同意，清徐村鎮銀行僅負責交付截至交割日的文件，且應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的所有原件交付予晉陽資管。

## 4. 債權轉讓協議四

債權轉讓協議四及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補充協議（其主要修訂了交割條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3月31日

## 訂約方

- (i) 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及
- (ii)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 標的項目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四的條款及條件，清徐村鎮銀行同意轉讓且晉陽資管同意接收債權資產，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1年2月28日）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法律費用以及在司法政策允許範圍內自基準日至交割日的任何應計利息約人民幣44.08百萬元。於交割日，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應將截至基準日的以下所有權利及利息轉讓予晉陽資管，包括與債權資產有關的所有利息、到期及未到期還款、索賠權、訴訟、收回及接收應還款項（無論是否應由債務人支付），以及執行及變現所有債權資產的權利及法律補救措施。

## 對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四項下的債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乃根據清徐村鎮銀行設定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清徐村鎮銀行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金額約人民幣28.87百萬元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公開招標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付清對價（抵銷已付保證金），轉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債權資產轉讓應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已收到全部對價及違約金（如有）；
- (ii) 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已收到各方服務費；
- (iii) 截至交割日，晉陽資管已經並將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交割前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四作出的承諾或保證；及
- (iv) 截至交割日，晉陽資管於債權轉讓協議四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一如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作出。

## 交割

於晉陽資管向清徐村鎮銀行支付全部對價後，方告交割。清徐村鎮銀行應及時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交付予晉陽資管。雙方同意，清徐村鎮銀行僅負責交付截至交割日的文件，且應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的所有原件交付予晉陽資管。

## 5. 債權轉讓協議五

債權轉讓協議五及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補充協議（其主要修訂了交割條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5月31日

### 訂約方

(i) 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及

(ii)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 標的項目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五的條款及條件，清徐村鎮銀行同意轉讓且晉陽資管同意接收債權資產，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1年4月30日）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法律費用以及在司法政策允許範圍內自基準日至交割日的任何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於交割日，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應將截至基準日的以下所有權利及利息轉讓予晉陽資管，包括與債權資產有關的所有利息、到期及未到期還款、索賠權、訴訟、收回及接收應還款項（無論是否應由債務人支付），以及執行及變現所有債權資產的權利及法律補救措施。

### 對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五項下的債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乃根據清徐村鎮銀行設定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清徐村鎮銀行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金額約人民幣9.41百萬元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債權轉讓協議五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一次付清對價（抵銷已付保證金），轉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債權資產轉讓應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已收到全部對價及違約金(如有)；
- (ii) 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已收到各方服務費；
- (iii) 截至交割日，晉陽資管已經並將繼續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於交割前根據債權轉讓協議五作出的承諾或保證；及
- (iv) 截至交割日，晉陽資管於債權轉讓協議五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一如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交割日作出。

## 交割

於晉陽資管向清徐村鎮銀行支付全部對價後，方告交割。清徐村鎮銀行應及時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交付予晉陽資管。雙方同意，清徐村鎮銀行僅負責交付截至交割日的文件，且應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的所有原件交付予晉陽資管。

## 6. 債權轉讓協議六

債權轉讓協議六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6月29日

### 訂約方

- (i) 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及
- (ii)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 標的項目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六的條款及條件，清徐村鎮銀行同意轉讓且晉陽資管同意接收債權資產，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1年5月31日）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法律費用以及在司法政策允許範圍內自基準日至交割日的任何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3.05百萬元。於交割日，清徐村鎮銀行作為轉讓人應將截至基準日的以下所有權利及利息轉讓予晉陽資管，包括與債權資產有關的所有利息、到期及未到期還款、索賠、訴訟權、收回及接收應還款項（無論是否應由債務人支付），以及執行及變現所有債權資產的權利及法律補救措施。

## 對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六項下的債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15.70百萬元，乃根據清徐村鎮銀行設立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清徐村鎮銀行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金額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債權轉讓協議六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一次付清對價（抵銷已付保證金），轉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

## 交割

於晉陽資管向清徐村鎮銀行支付全部對價後，方告交割。清徐村鎮銀行應及時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交付予晉陽資管。雙方同意，清徐村鎮銀行僅負責交付截至交割日的文件，且應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的所有原件交付予晉陽資管。

## 7. 債權轉讓協議七

債權轉讓協議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 訂約方

- (i) 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作為轉讓人）；及
- (ii)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 標的項目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七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同意轉讓且晉陽資管同意接收債權資產，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1年7月27日）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以及基準日之前產生的費用（包括為變現債權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97.99百萬元。自交割日起，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作為轉讓人應將截至基準日與債權資產有關的所有權利、利息及負債轉讓予晉陽資管，包括所有權及相關利息（現今及未來與現實及或有）、到期及未到期還款、索賠權、訴訟、收回及接收應還款項、執行及變現所有債權資產的權利及法律補救措施；以及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對債權資產的責任。晉陽資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歸還債權資產。

## 對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七項下的債權資產對價約為人民幣70.61百萬元，乃根據本行設定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金額約人民幣70.61百萬元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債權轉讓協議七簽署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付清對價，轉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在收到晉陽資管的全部對價後，應於同日以即時可用資金將該款項轉入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除非經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書面豁免，否則債權資產的轉讓應以於交割日或之前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已收到全部對價；及
- (ii) 晉陽資管已向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提供以下文件副本（應確認與原件一致），包括其營業執照或註冊證書、公司章程、批准晉陽資管執行本次交易的內部授權書，以及允許執行本次交易的公司資質文件。

## **交割**

於晉陽資管向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支付全部對價後，方告交割。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應及時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交付予晉陽資管。雙方同意，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僅負責交付截至交割日的文件，且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應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的所有原件交付予晉陽資管。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有權指定一個較早的交割日，但應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晉陽資管。交割日可推遲至雙方同意的較晚日期。

## **過渡期資產管理**

於基準日至債權轉讓協議七生效日期間，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應繼續按照基準日之前其採用的標準，在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債權轉讓協議七規定的前提下，對債權資產進行管理及處置。

自債權轉讓協議七生效後第二天起至交割日止，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應照常管理債權資產，除非雙方另行約定，否則不得主動處理任何債權資產。

## **8. 債權轉讓協議八**

債權轉讓協議八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 **訂約方**

- (i) 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作為轉讓人）；及
- (ii) 晉陽資管（作為承讓人）。

## 標的項目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八的條款及條件，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同意轉讓且晉陽資管同意接收債權資產，包括截至基準日（即2021年7月27日）的本金及由此產生的利息以及基準日之前產生的費用（包括為變現債權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713.29百萬元。自交割日起，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作為轉讓人應將截至基準日與債權資產有關的所有權利、利息及負債轉讓予晉陽資管，包括所有權及相關利息（現今及未來與現實及或有）、到期及未到期還款、索賠權、訴訟、收回及接收應還款項、執行及變現所有債權資產的權利及法律補救措施；以及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對債權資產的責任。晉陽資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歸還債權資產。

## 對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八項下的債權資產對價約為人民幣105.37百萬元，乃根據本行設定的底價，通過公開招標釐定。該底價由本行不良資產處置定價小組參照獨立估價師對此類資產的評估金額約人民幣105.37百萬元釐定。晉陽資管應於債權轉讓協議八簽署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付清對價，轉至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指定賬戶，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在收到晉陽資管的全部對價後，應於同日以即時可用資金將該款項轉入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指定賬戶。

## 先決條件

除非經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書面豁免，否則債權資產的轉讓應以於交割日或之前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已收到全部對價；及
- (ii) 晉陽資管已向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提供下列文件副本（應確認與原件一致），包括其營業執照或註冊證書、公司章程、批准晉陽資管執行本次交易的內部授權書，以及允許執行本次交易的公司資質文件。

## 交割

於晉陽資管向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支付全部對價後，方告交割。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應及時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交付予晉陽資管。雙方同意，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僅負責交付截至交割日的文件，且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應將債權資產有關文件的所有原件交付予晉陽資管。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有權指定一個較早的交割日，但應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晉陽資管。交割日可推遲至雙方同意的較晚日期。

## 過渡期資產管理

於基準日至債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間，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應繼續按照基準日之前其採用的標準，在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債權轉讓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對債權資產進行管理及處置。

自債權轉讓協議生效後第二天起至交割日止，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應照常管理債權資產，除非雙方另行約定，否則不得主動處理任何債權資產。

## 訂立債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債權資產構成本集團的不良資產，涉及金額較大，且涉及多個利益相關者和債權人。通過出售該等不良資產，本集團可減少其不良資產數額。

所有此類債權資產均經由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按照其規定程序舉行的公開招標進行轉讓。公開招標程序的參與者應向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提交全部所需文件並支付特定金額作為保證金。其後，本集團與出價最高的一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若只有一位參與者，則與該參與者訂約。轉讓所得款項用於彌補本集團在此類債權資產上的虧損，以減少本集團不良貸款金額及促進本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經審慎考慮，本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董事概無在債權轉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

基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債權資產轉讓對價(2020年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2021年約為人民幣230.09百萬元)與截至各債權轉讓協議基準日債權資產的賬面價值(2020年約為人民幣134.41百萬元，2021年約為人民幣991.68百萬元)的差額，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因債權轉讓協議項下處置債權資產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6.70百萬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761.60百萬元(未經審計)。

## 訂約方資料

### 本行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 清徐村鎮銀行

清徐村鎮銀行為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本行持有51%的股權。清徐村鎮銀行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保險代理；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 晉陽資管

晉陽資管是一家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晉陽資管最終由山西國運持有66%的股權。晉陽資管的業務範圍主要包括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各類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債券；同業往來及向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資產管理、理財、私募股權投資；財務、投資、法律和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資產及項目評估；破產管理、金融機構託管與清算；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活動。

山西國運，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7月成立及全資持有，主要負責國有資本運營及相關業務。其為山西省唯一的集能源、冶金、電力、裝備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消費等多領域於一體的省屬國有資本運營公司，承載著山西省國有資本結構戰略性調整的使命。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晉陽資管是山西國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國運為本行的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6%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晉陽資管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就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2020年及2021年各年合共超過0.1%但不足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報告及公告要求的約束，但不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 補救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和第14A.49條，除非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任何豁免適用，否則本行應於條款達成一致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債權轉讓協議並於年報中披露財政年度內的關連交易。如上所述，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報告及公告要求的約束，但不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然而，由於無意疏忽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數量較多，本行獲取部分關連人士公司結構更新的方法有限，本行未能及時發佈公告並於2020年年報中披露與晉陽資管在2020年簽署的債權轉讓協議。本行近期發現此事，並主動發佈公告。本行對延遲發佈本公告深表歉意，並強調相關延遲純屬疏忽，本行無意隱瞞有關處置債權資產的任何資料，尤其是，該債權資產及其處置的所有資料均於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網站上公開披露。

以免此類事件重蹈覆轍，本行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行已提醒總行、本行的分行、支行及其附屬公司各營業部門負責人員在簽訂任何債權轉讓協議前，應核對關連人士名單，並向總行相關負責部門報告與關連人士的任何交易，以進行覆核；
- (ii) 本行將加強總行、本行的分行及支行以及其附屬公司各部門之間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協調和報告安排，以便及時更新其關連人士名單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本行還將對總行、本行的分行、支行及其附屬公司各業務部門負責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規定的培訓；及
- (iv) 本行將在合規問題上與其法律顧問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並在訂立任何潛在關連交易之前，於適當時候諮詢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認為，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加深及強化負責員工及管理層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瞭解，並在適當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提升本行識別及報告相關問題的監管合規能力。

## 定義

於本公告，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本行與晉陽資管於2020年12月1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二」	指	本行與晉陽資管於2020年12月8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三」	指	清徐村鎮銀行與晉陽資管於2020年12月31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四」	指	清徐村鎮銀行與晉陽資管於2021年3月31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五」	指	清徐村鎮銀行與晉陽資管於2021年5月31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六」	指	清徐村鎮銀行與晉陽資管於2021年6月29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七」	指	本行太原水西門支行與晉陽資管於2021年10月28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八」	指	本行太原平陽路支行與晉陽資管於2021年10月28日簽訂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	指	債權轉讓協議一、債權轉讓協議二、債權轉讓協議三、債權轉讓協議四、債權轉讓協議五、債權轉讓協議六、債權轉讓協議七、債權轉讓協議八及彼等的補充協議(如有)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晉陽資管」	指	晉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良貸款」	指	不良貸款

「清徐村鎮銀行」	指	清徐晉商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持股51%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省產權 交易中心」	指	就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持債權資產轉讓進行公開招標的山西省產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行內資股及以港元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本行H股
「山西國運」	指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前稱山西省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2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